

# 市场改造后摊位费增加引质疑

相关部门:市场交易行为,无权干涉

■记者 秦洪涛

本报讯 在红卫便民市场做生意的王先生向十堰晚报秦楚网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称从4月1日开始,市场管理方提高了摊位费,从原来的600元涨到900元,他认为不合理。

4月1日上午,记者来到红卫便民市场,看到市场靠门口的位置有些商户已经在营业中,而商场靠里面还处于装修中。据王先生介绍,他的摊位是卖肉类产品,市场改造前摊位费是600元/月,开发商承诺的是一年之内不涨价,可改造完后摊位费提高到了900元/月。王先生有两个摊位,每个月比以前多支出600元,对此,王先生觉得涨幅太大,不太合理。

记者来到红卫便民市场管理办公室,据市场管理员赵光文介绍,随着便民市场运营年限的增加,便民市场凸显布局乱、设施旧、档次低、环境差等问题,为了打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的新市场,红卫便民市场从2月8日开始改造,整个市场的改造内容包括摊位的改造、墙面和地面贴砖以及监控、消防设施、公共区域的照明等,整个改造工程日前基本完成。市场改造完成后,市场管理方对市场进行规范化管理,摊位费首先是按照类别收取,其次再按面积大小收。对于承诺一年内不涨价的问题,赵光文表示,当初由于市场改造缺少资金,不涨价只针对市场内提前预收了一年费用的门面商户,而肉类商户是按月收取的,所以不在此项优惠范围之内。“摊位费我们都是通过核算统一计算出来的,不存在不规范收费的情况。”赵光文说。

对于摊位费上涨的问题,记者联系了负责该市场的张湾区市场监管局红卫监管所的负责人刘俊。刘俊表示,市场方与商户关于租金的收取行为属于市场交易行为,其收费的标准不在政府定价范围内,由于此市场交易行为不在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所以对市场方租金上涨的行为无权干涉。

## 家里返进污水 厨房两次被淹



袁先生家的厨房地面全是污水。

■文、图/ 记者 梁静

本报讯 “前几日,我回来时看到门口污水横流,打开房门才发现家里被淹。经过检查,是从厨房的下水管道返出来的污水,这个房屋空置快一年,我觉得是主管道出了问题,但物业不管。”近日,家住柳林路老市委大院小区的袁先生向十堰晚报秦楚网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此事。

记者来到袁先生家,看到一室一厅的小户型房间内,床和柜子、桌脚都泡在水中,厨房地面也被污水全部淹没,并伴有刺鼻的味道。袁先生告诉记者,这是他闲置的小户型房子,过完年准备简单收拾一下租出去,没想到房屋内会变成这样。

袁先生发现,只要楼上邻居厨房用水,就会通过他家厨房的下水管道返上来,并且气味难闻。2021年9月发生过一次类似情况,当时他自费花了200元

通了水管,没想到今年又出现这种情况。袁先生认为,既然是在没人入住的情况下堵的,那一定是主管道出了问题,这应该是物业管辖的范围,但物业公司以未交物业费为由推脱不管。

记者找到老市委机关大院物业服务部一位工作人员,他表示:“此小区是机关单位管辖的老小区,每栋楼都有划分的隶属部门管理,该小区没有交过物业费,仅仅交了垃圾清理费,所以水管问题并不在物业管理范围内,建议去找管理部门市总工会。”经过记者电话联系,市总工会工作人员表示请师傅过去先把目前的问题解决,以后再抽时间解决主管道的问题。

目前,袁先生家的水管已被疏通。“这不是解决问题的长久之计,我家门口靠近小区通道,一旦被堵,污水流至门外,既不美观也是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解决根本性问题。”袁先生说。

## 电动车摩托车停小区车库要收费?

物业:开发商通知收取 物价部门:由开发企业决定,但需明码标价

■记者 杨天娇

本报讯 “小区张贴通知称,从4月1日起电动车、摩托车停在小区车库里一个月要收100元,我就没听说过电动车、摩托车停小区地下车库要收费的。”2日中午,家住在南北世纪城小区的业主张女士向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小区物业3月在电梯口张贴通知,凡在地下车库停放电动车、摩托车的业主,每个月需缴纳100元停车费。业主们强烈反对,认为收费不合理。

“以前我们的车都停在地下4层

的电动车、摩托车专用停车场,从昨天开始,物业把原本车库进出口的栏杆加长,无论车辆还是行人都无法通行。”2日15时,记者来到该小区,张女士表示,以前小区里的电动车、摩托车可以直接开进小区。现在为了收费,专门加长了栏杆。

“因为现在不让进,早晚高峰时电动车、摩托车将小区出入口堵得水泄不通。晚上,车只能停在路边,不安全也不是长久之计。”张女士说,她和部分业主将相关情况发到业主群后,不少业主都认为物业的这一做法不合理。

了解情况后,记者来到南北世纪城小区的物业办公室,工作人员曾女士告诉记者,此举是开发商的决定,“开发商下发了通知,我们只负责执行。”当记者追问原因时,曾女士表示不清楚。随后,记者多次联系开发商,却始终拨不通电话。

南北世纪城开发企业如此收费是否合理?为此,记者采访了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工作人员介绍,如地下车库产权属于开发企业,车位是否收费、收费标准由开发企业决定,但开发企业需明码标价。

## 十堰市工人文化宫诚征职工服务合作项目的公告

经研究决定,市工人文化宫就“除危改造、回归公益”后的部分场地,面向社会诚征职工服务合作项目。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合作场地情况

1、此次公开诚征合作项目的场地,为市工人文化宫实施“除危改造、回归公益”工程后的部分场地,按照《工人文化宫除危改造及回归公益项目设计方案》分为两个区域,即:文化宫东侧一楼区域180平方米,西侧负一楼区域640平方米(详见《工人文化宫除危改造及回归公益项目平面图》)。以上场地产权明晰,没有任何争议,归市工人文化宫所有,由市工人文化宫管理使用。

2、合作场地一切以改造后的现状为准,请参与者务必了解场地现状,一旦报名参与,即表明已了解和

认可房屋场地结构和品质,我单位不对超出房屋场地现状的任何情况承担责任。

### 二、合作项目要求

#### (一)共性要求

- 1、拟合作场地可投资兴办的项目,必须符合工人文化宫整体项目规划方向,符合工人文化宫的职能要求。围绕文化宫的主责主业,面向全市职工提供服务。
- 2、项目由合作方承担投资及运营成本。
- 3、项目须完成市工人文化宫规定的公益服务任务。
- 4、为维护工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项目须确保市工人文化宫一定的固定收益,此项按照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固定收益标准计算。
- 5、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

强和规范工人文化宫管理的意见》(总工发[2016]21号)所列负面清单的项目不在合作之列。

#### (二)个性要求

- 1、文化宫东侧一楼场地,服务项目以文创产品、提升职工高品质生活定制服务、国潮特色产品展示、地方特产(不含农副产品)展示等为主。
- 2、文化宫西侧负一楼场地,以职工文体服务、休闲娱乐、职工科技创新等为主。

### 三、报名参与办法

1、凡有志于职工公益服务,有较强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组织、企业单位及个人均可报名参与,报名时,单位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个人须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2、报名时间:2022年4月1日-4月15日。

3、报名地点:十堰市工人文化宫(十堰市总工会办公楼1楼物业部)。

4、联系人:向腾飞  
电话:8661580、18607287758。

5、欢迎有意者到现场考察,提交项目投资计划书,项目计划书提交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17:30前。具体合作项目和方式由市总工会文化宫项目领导小组组织评审并报上级批准后确定。

6、本公告由市工人文化宫负责解释。

### 四、监督执纪

本次诚征合作项目由总工会机关纪委全程监督执纪。

十堰市工人文化宫  
2022年4月1日